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79182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0-11层

代理机构 上海律道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印刷品；印刷出版物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宣传画；纸板制礼物盒；办公文具；笔（办公用品）

第18类：仿皮革；皮制带子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手提包；行李箱；非专用化妆包；运动包；护照夹（皮夹）；伞

第20类：家具；床垫；床；盥洗台（家具）；梳妆台；草编织物（草席除外）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枕头；非金属门把手；室内窗用百叶帘（家具）

第21类：家用器皿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饮用器皿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咖啡具（餐具）；垃圾桶；梳；牙刷；电动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；除蚊器

第24类：织物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浴巾；被子；床单；枕套；毛毯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餐桌用布

第25类：服装；睡衣；睡裙；浴袍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；手套（包括皮、兽皮或毛